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中 113 學年度國三班級教育旅行活動投標須知

壹、臺南市私立南光高中（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辦理《113 學年度國三班級教育旅行活動勞務採購》案，除法令及招標公告等另有規定外，悉依本須知及相關招標文件辦理。

貳、參與本採購案投標之服務廠商應依主辦機關提供招標文件內容與本評審須知規定，研提企劃書乙式 11 份，投標文件乙式一份，於截標期限日（114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送（寄）達：臺南市南光高中總務處（地址：台南市新營區中興路 62 號）

參、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十六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肆、服務企劃書格式內容：

一、製作內容建議如下：

1. 包括之事項：

- (1) 履約績效：過去承攬學生國高中畢業旅行或教育旅行之實績(擇要提供佐證)。
- (2) 規劃執行：請依據【本校提供行程大綱及每人預算】加入專業意見後修正行程企畫書內容。
- (3) 報價分析：項目單價分析(含 5% 營業稅)。
- (4) 服務團隊:本次服務車隊、領隊..等
- (5) 其他：對弱勢學生之優惠或本次活動對於班級凝聚的創新構想。

2. 允許廠商之名稱載於服務企劃書、簡報資料及報告中。

二、製作格式建議如下：

1. 所提內容，包括其他相關文件，請以中文呈現。
2. 請以 A4 之紙張繕打，除圖樣表單外，應以直式橫寫。
3. 應加目錄、編頁碼、加封面並裝訂成冊。

伍、招標文件要求廠商須提出報價，或應提出報價組成內容者，該標價及報價組成內容撰寫之內容，建請投標廠商依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請於服務企劃書中載明履行本採購案所需費用之額度（以下簡稱標價）。
- 二、請於載明標價內容之服務企劃書中，載明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名稱並加蓋印章。
- 三、請將標價內容填妥，且字跡應清楚。如經塗改者，塗改後請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陸、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提供之履約標的，其規格、功能、效益或其他情形，應達到機關之需求條件，企劃廠商依其性質，在「服務企劃書」九份依序提出擬提供標的之下列文件全部之書面資料，以供審查、評審：

- 一、必須加註擬租借用之地點或場所，以利查證。
- 二、其他足以證明符合機關需求條件之規格、功能、效益或其他情形之文件。

柒、評審項目及配分：

- 一、履約績效（20 分）：廠商過去承攬國高中學生教育旅行或校外教學之紀錄、經驗、實績。
- 二、服務品質（25 分）：提供司機、領團人員、食宿安排等足以證明服務之相關佐證。
- 三、服務企劃書（25 分）：

1. 服務企劃內容之可行性、完整性、實用性。
2. 與本案相關之行程內容與整體規劃之掌握程度。
3. 兩天行程備案

四、報價分析(15 分):每人預算 5000 元以內，支出項目分析之合理性。

五、簡報及答詢（15 分）：

1. 簡報內容。
2. 統整能力。
3. 答詢及承諾事項。

捌、評審方式：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資格審查日期:114 年 2 月 20 日(週四)上午 11:00。
2.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格於招標文件者，始得為評審對象，經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列入評審。

二、第二階段：企劃書、簡報評分

1. 簡報評分時間:113 年 2 月 20 日(週四)下午 1:00 於南光高中第一會議室召開評審會。
2. 簡報作業：
 - (1) 簡報時間預定為 15 分鐘，14 分鐘時響鈴提醒，15 分鐘時間到結束簡報。
 - (2) 評審委員針對投標廠商提供之服務企劃書及簡報內容提出詢問，投標廠商須針對委員提問進行一次綜合答詢，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時間一到，以響鈴作為結束標準。
 - (3) 簡報與答詢之先後順序，以當場抽籤為準。
 - (4) 各廠商簡報與答詢時，其列席人員不得超過 2 人，若經招標機關依序唱名後五分鐘未入場進行簡報者，「簡報及答詢」部份不予計分。
 - (5) 簡報相關設備由投標廠商自行斟酌準備，本校只準備投影機及布幕，其餘簡報配備由廠商自理。
 - (6) 簡報現場發放之資料不列入評分。

三、計分方式：

1. 採序位法：價格納入評分項目。
2. 各評審委員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且經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總序位及標價及其組成內容之整體表現，較優前三家為準優勝廠商。
3. 評定名次取第一至第三名（每一名次僅可取一名），其餘均以第四名計之；平均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4. 準優勝廠商總平均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且需經過半數評審委員評定為符合本計畫需求，同意由其取得議價資格者，始得錄取，為優勝廠商。

玖、議價及決標：

- 一、由評審委員會評選出最符合本校需要之前三名優勝廠商，第一名之廠商取得優先議價權，應依主辦機關通知進行議價程序。
- 二、取得優先議價資格之服務廠商，未於主辦機關通知時間內到場進行議價，或經議價結果未達成協議，或雖完成議價決標十日內，未將已完成廠商之用印合約送達主辦機關辦理簽約，應由次一名且至多至第三名之投標服務廠商依序取得議價資格。若取得議價資格之服務廠商均無法完成議價，則重新公告招標。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評審小組建議修正之行程或服務內容，應納入企劃書或工作計畫書內，且其成本包含於服務費用內。
- 二、服務廠商所提企劃書，無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
- 三、參選服務廠商所提之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除自負刑責外並即行取消其投標議價或得標資格，事後發現者亦同。
- 四、凡違反本須知規定事項者得取消資格。

- 五、主辦機關就本案因防疫應變中心政令或計畫變更有權作出暫緩或不予簽約之決定。
- 六、主辦機關對於服務廠商進度應予管制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促，並填寫「委外案件督辦紀錄表」，廠商不得拒絕。
- 七、服務廠商承辦勞務採購案，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審查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技術服務廠商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壹拾壹、附則：

- 一、本案係採單獨承攬，應徵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應以一家具名。
- 二、應徵廠商之企劃書及相關書件於評選後恕不退還，惟企劃書內容涉及著作權法相關之法律責任，仍應由應徵廠商承擔；主辦機關如另有其他原因而停止開標程序時，其應徵廠商所投標之文件除外封及招標文件主辦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份得由應徵廠商出據領回。
- 三、應徵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應徵廠商自行負擔。
- 四、參評得標廠商之服務企劃書，經評審小組會議及主辦機關修正認可後併同本評審須知，皆為合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合約。
- 五、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應依照「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台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採購招標投標須知及附件」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